

普通高級中學課程音樂學科中心

103 年度音樂科種子教師第 2 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97 年 5 月 20 日台研字第 0970089188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99「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」方案 9-1「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」。
- 二、97 年 12 月 3 日台中（一）字第 0970233566 號函修訂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推動配套措施一覽表」核定版。
- 三、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台中(三)字第 0990138954 號函核定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配套措施之方案 5-1「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」。
- 五、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31799 號函核定 103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構專業社群聯絡網，推廣各類教師研習活動，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，提升教師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。
- 二、建構教學輔助資訊平台，精進教師在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等之能力。
- 三、建構教學資源研發支援體系，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- 四、透過音樂學科中心辦理之研習與實作課程，培訓各區種子教師，使其充分瞭解新課程之精神與內容，並協助於分區推廣，以落實音樂科新課程之實施。
- 五、培訓音樂科種子教師與典範教學師資，協助各分區及縣市推動教師專業成長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新北高中-普通高級中學課程音樂學科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合唱音樂中心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音樂學科中心 103 年度種子教師、全國音樂科教師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B1 演奏廳

四、研習主題：103 年度音樂科種子教師第 2 次培訓研習-爵士人聲。

五、研習教材：由講師提供資料，學科中心彙整編印研習手冊。

六、聯絡人：音樂學科中心 顏沛琳/劉韋彤小姐，連絡電話:02-28577326 分機 507、511，02-28570108，聯絡信箱：music28570108@gmail.com。

七、核發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共核發 6 小時。

八、研習課程：《103 年度音樂科種子教師第 2 次培訓研習-爵士人聲》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0 月 13 日(一)	
	課程內容	授課講師
10:00-10:20	報到	學科中心
10:20-10:30	引言	主持人、學科中心
10:30-12:00	爵士人聲歌唱技巧 Vocal Technique & Jazz Singing	講師：Kim Nazarian 助理講師：朱元雷
12:00-13:00	午休	
13:00-14:30	爵士合唱與即興入門 Know the chart, Not our part & Improvisation	講師：Kim Nazarian 助理講師：朱元雷
14:40-16:10	大師 & A cappella Group Coaching master class & A cappella in jazz	講師：Kim Nazarian 助理講師：朱元雷
16:10-16:30	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	台灣合唱音樂中心、 音樂學科中心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。課程代碼：1619100。

十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3 年 9 月 25 日。

十一、報名人數上限：160 人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音樂學科中心 103 年度阿卡貝拉工作坊之種子教師須全員參加。

二、此研習活動為種子教師培訓研習，開放一般音樂教師參與。一般音樂教師之差旅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。

三、本研習實作課程〈Know the chart, Not our part & Improvisation〉需一人一譜方得參與。請欲參與教師**務必先上網報名**，以利學科中心統計數量並提前向國外出版商訂購，報到當天於現場繳交 100 元並領取樂譜。

四、提供午餐，但未能於研習當日上午 10:30 前完成報到手續者，恕無法提供午餐。

五、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交通資訊請自行上場地網站查詢。

- 六、請教師自備茶杯、環保筷，會場僅提供茶包、咖啡包、開水等，恕不提供紙杯。
- 七、音樂學科中心之 103 年度種子教師請服務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種子教師之差旅費由普通高級中學課程音樂學科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支應，於研習辦理結束後由貴校各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，寄回本校音樂學科中心。